

2023年刑事抗诉申请书的格式和(汇总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刑事抗诉申请书的格式和篇一

申诉人：（刑事案件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委托律师）

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等基本情况，律师只需写明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如果申诉人正在服刑，还应当写明判刑情况和服刑的处所。如果申诉人是未成年人，应在其项后写明法定代理人的姓名、性别、职业、工作单位以及与申诉人的关系等。

申诉人因**一案，对**人民法院*年*月*日（**）*字第*号刑事判决（或裁定）不服，提出申诉。

请求事项：应写明具体的请求事项，即请求人民法院如何处理该案。申请人的具体的请求事项应当根据具体的生效判决或裁定提出。如量刑过重或适用法律不当，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撤销原判、宣告无罪或者减轻处罚；如果对民事诉讼部分提出申诉，申诉人应就民事责任部分提出请求，并根据具体情况写明赔偿责任及其具体数额。

事实与理由：应简要写明基本的案情事实和审判结果，在此基础上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重点分析和阐述判决或裁定的错

误，包括认定事实错误、法律适用错误以及程序错误等，阐述申诉请求的正当性与合法性。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诉人：

代书人：

年 月 日

1、原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复印件*份；

2、证据材料*份。

行政申诉状 申诉人：申诉人为公民的，写明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住址；申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申诉人是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应写明其法定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申诉人的关系。委托律师的，应写明其姓名及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名称。申诉人因**一案，对**人民法院*年*月*日（**）*字第*号行政判决（或裁定或调解）不服，提出申诉。

请求事项：简明扼要地提出请求人民法院对本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并依法变更或撤销原裁判。

**人民法院

申诉人：

代书人：

年 月 日

- 1、原审判决书（或裁定书等）复印件*份；
- 2、证据名称、份数，证人姓名、住址。

刑事抗诉申请书的格式和篇二

申请人□xx□(又名高九斤、高九)，男，1962年9月21日，回族，高中文化，住县城小区1。原系ew县城市管理监察大队队长。申请人2009年12月26日被逮捕，2011年12月13日□ew县人民法院以贪污罪、故意伤害罪被ew县人民法院判处申请人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2012年3月1日刑满释放。

申诉请求：

撤销ew县人民法院(2011)西少刑初字第22号对申请人贪污罪、故意伤害罪的判决，对本案再审，改判申请人无罪。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故意伤害罪中，杨兵等人的证言不足采信，且故意伤害已经超过追诉时效，不应追究故意伤害的刑事责任。

一 关于贪污罪

判决申请人贪污罪的基本情况是，2012年2月26日，申请人以单位欠发职工工资的名义，领取单位职工共22人的7个月工资97496元，后申请人用该款加上其他款项约13万余元购买桑塔纳轿车一辆，车辆登记在申请人个人名下。2013年4月该车以68000元的价格转卖给张继峰。后来，申请人又用该68000元款加上添加的钱购买桑塔纳3000轿车一辆，桑塔纳3000轿车登记在申请人的女婿王庆丰名下。扣除申请人购桑塔纳轿

车时个人垫资28211元，认定申请人贪污39789元。申请人认为，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不客观、不全面，申请人的行为不构成贪污罪。

而实际上，转卖桑塔纳轿车的收入68000元，一部分28211元用于偿还购买该车辆时的垫资，另一部分用已经办好所有购置手续的，价值约38000多元半截头车一辆豫p93851交付城管大队方 强中队，继续用于城管执法。庭审中，检察机关提供的调查材料足以证明豫p93851由城管大队方 强中队占有使用的事实，辩护人出具了豫p93851购车时的发票等证明，足以认定申请人个人没有将卖车的款项39789元占为己有。申请人主观上没有非法占有公共财产据为己有故意，客观上没有将公共财物占为己有的犯罪行为，其行为不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不应认定为贪污。

二 关于申请人故意伤害罪

申请人所谓的故意伤害罪发生于2009年12月27日。申请人认为，杨 兵等人2009年10月突然改变十年前的证言，指认申请人幕后指使，参与杨 兵等故意伤害高海的犯罪行为，这些证言不应采信，申请人故意伤害罪不能成立。且即使是指控成立，本案也已经超过法定的追诉时效，国家丧失追诉权。2009年底2000年初，公安机关在对杨 兵等人的犯罪侦查中，杨兵弟兄六人众口一词，多次调查均称申请人没有参与、幕后指使其殴打高海。事情过去十年之后，2009年10月，杨兵兄弟六人突然改口，称2009年12月发生的其兄弟六人伤害高海的犯罪行为是申请人幕后指使。更令人蹊跷的是，转往ew县公安局要求查处申请人，举报至河南省委政法委巡视组的0908号材料是杨兵兄弟六人与高海联名举报，原来互为仇敌的两方，狼狈为奸，沆瀣一气，成了指控申请人参与犯罪的密友！

申请人没有指使杨兵兄弟六人殴打高海。对杨 兵兄弟预谋殴打高海的情况，申请人事前确实知道。申请人不但没有幕后

指使，而且极力劝阻，在劝告无效，制止不了的情况下，申请人在事发前就向派出所报案。城关派出所所长宋忠良、民警张登峰对此事能够证明，事发前申请人报案的事实。退一万步讲，即使是假如申请人2009年确实参与指使他人殴打高海（这个真没有！），也已经超过法定的追诉时效。理由是：（1）刑法规定致人轻伤的犯罪追诉时效是五年，本案发生于2009年12月27日，距本次2009年10月公安机关针对申请人追究责任已近十年。（2）本案不适用于刑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案件发生后，被害人高海于事发当日即2009年12月27日即向公安机关“控告”申请人幕后指使。公安机关虽然在2009年12月仅对被告人之一杨兵进行立案侦查，但由于该案系共同犯罪，公安机关立案之初囿于证据收集上的原因仅对其中一名被告人追究，应当视为对全案的立案侦查，至于2009年10月对被告人申请人的侦查，应当属于对共同犯罪的部分被告人在查证属实以后的补充性追诉活动，并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原创性”立案侦查。被害人高海在五年的追诉期限内提出了控告，公安机关也进行了立案侦查。根据刑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由于本案已在2009年立案侦查，所以对被告人申请人不能适用《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第二种情形。对申请人的追诉已超过法定追诉时效。公安机关出具证明，说“2009年对高海轻伤害一案进行了立案，未对申请人个人立案”。这种说法有违刑法的明确规定，不应采信。《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之第一章关于《立案》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按照管辖范围，立案侦查。”而公安机关与检察院的管辖范围的分工是依据案件性质进行的分工，不是依照犯罪嫌疑人个人的不同分工，可见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是对某一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不存在对个人是否立案问题。只要对某一案件立案，侦查机关就要对全案进行调查取证，在共同犯罪中，只要对其中一人立案，就应当视为公安机关对全案已经立案，所以派出所说是对高海受害一案进行的立案，没有对申请人个人立案，这句话前

半句对，后半句错误，不符合立法精神，曲解法律。

4从高海被伤害一案的卷宗材料看，公安机关已经针对申请人涉嫌幕后指使犯罪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侦查。高海被伤害一案侦查中，杨国安、常胜利、高国文、高大刚等人作证说申请人参与此事，提供车辆、召集人员等，试问？如果没有针对申请人立案，公安机关调查这些材料干什么？2009年高海被伤害一案，之所以未对申请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不是未对申请人立案，而是证据不足。因为尽管杨国安、常胜利、高国文、高大刚等人作证说申请人参与此事，提供车辆、召集人员等，但是，真正直接动手殴打高海的杨兵六兄弟，众口一词，坚决否认申请人幕后指使参与犯罪，在此情况下，认定申请人参与犯罪的证据明显不足，针对申请人的刑事追究无法继续。假如当时即使是只有杨兵一人供述、指认高海幕后指使，杨兵的供述就可以与杨国安、常胜利、高国文、高大刚形成证据链条，足以认定申请人参与犯罪活动，就可以以共同犯罪对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所以，公安机关的“情况说明”说2009年未对申请人个人立案于事实严重不符，明显是为达到在十年后继续追究申请人的刑事责任，违法适用刑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而曲解法律，公安机关的这个“情况说明”绝不应采信！

此致

xxx县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xx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刑事抗诉申请书的格式和篇三

申诉人：程某某。

委托代理人□xxx□

申诉人因被告人刘某某、邵某某强奸一案，对某某县人民法院(xxx)宜刑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某市中级人民法院(xxx9)洛少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书不服，提出申诉。

请求事项：

- 1、撤销某某县人民法院(xxx)宜刑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某市中级人民法院(xxx9)洛少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书。
- 2、判决被告人刘某某、邵某某无罪。

事实和理由：

一、原审认定被告人刘某某、邵某某犯强奸罪，轮奸受害人张某某，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原审缺乏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刘某某和邵某某采取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奸张某某，轮奸之说不能成立。具体理由如下：

二、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刘某某、邵某某在被羁押期间，被公安办案人员刑讯逼供，逼供情况具体确定，该采用非法手段取得的言辞证据不能作为定案证据，应予排除。

三、邵某某涉嫌犯罪时不满18周岁，提起公诉审判时不满18周岁，开庭审判时刚刚过了18岁生日3天，审判时无法定代理人和指定辩护人在场，违反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违反法定程序，二审疏于审查，错误维持。恳请贵院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公正再审，判决被告人刘某某、邵某某无罪。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诉人：程某某

20xx年x月x日

刑事抗诉申请书的格式和篇四

当事人决定申诉后，应向检察院提交申诉材料，检察院会在收到申诉状后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送达是否受理告知书。如果做出受理决定，检察院应在受理之日起7日内分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申请人：王xx□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住大理市xx.

申请人因不服xx省xx市xx人民法院□xx□x刑初字第xx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的刑事判决部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特申请贵院提出抗诉。理由如下：

一、一审判决重罪轻判，适用刑法明显不当

被告人张xx□季xx蓄...

刑事案件的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人民法院对案件重新审理的诉讼活动。法律赋予人民检察院的这种抗诉权，是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实施法律监督的重要形式。

在什么情况下，人民检察院才能够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提出抗诉呢？《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是该法第181条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应当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由于这种情形的抗诉是针对尚未生效的判决、裁定向上一级

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重审的活动，因此也叫二审程序的抗诉。

对于人...

刑事抗诉申请书的格式和篇五

_____□

犯罪嫌疑人_____因涉嫌_____，经本院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刑事拘留，现羁押于_____看守所。

根据《^v^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特此通知。

年 月 日

(院印)

实施主体唯一性

有权决定采用拘留的机关一般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自侦案件中，对于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以及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犯罪嫌疑人也有权决定拘留。

人民法院没有刑事拘留权。法院拥有司法拘留的决定权，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二)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除以上情形之外，在法院庭审过程中冲击法庭的，或者有其他妨碍诉讼进行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法院可以决定对其予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处以15日以下的拘留，不论何种拘留，均由公安机关执行不管是公安机关决定的拘留，人民检察院决定的拘留，还是人民法院决定的司法拘留都一律由公安机关执行。

实施情况特殊性

刑事拘留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才能采用。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来不及办理逮捕手续而又需要马上剥夺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的人身自由的，才能采取拘留；如果没有紧急情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有时间办理逮捕手续，就不能先行拘留。

归属于强制措施

刑事拘留是一种剥夺公民自由的强制措施。与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相比较，拘留的特点在于完全剥夺公民人身自由，而非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就剥夺公民自由而言，拘留与逮捕具有相似性，都属于羁押的一种，因而也只有在确有必要时才能采用。

临时性

刑事拘留是一种临时性措施。拘留的期限较短，随着诉讼的推进，拘留要及时予以变更，或者转为逮捕，或者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或者释放被拘留的人。

对象特定性

刑事拘留的对象具有特定性。只能适用于法律严格规定的情形。